

大荔县 2025 年农村卫生改厕器具采购
项目

采购合同

大荔县 2025 年农村卫生改厕器具采购 项目

采购合同

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采购人（全称）：大荔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

供应商（全称）：陕西桐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大荔县 2025 年农村卫生改厕器具采购项目；

2. 项目地点：大荔县；

二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、投标文件、招标文件、澄清、投标补充文件（或委托书）；
3. 相关服务建议书；
4. 附录，即：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；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三、签约金额

签约金额（大写）：叁佰叁拾万元整（¥ 3300000.00 元）。

合同价格为含税价，供应商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。

四、付款方式：

（一）支付方式：

签订合同后，预付项目总价款 40%，货物全部到场经验收合格支付总价款 60%。

（二）结算方式：银行转帐。

（三）结算单位：采购人结算，在付款前，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。

五、期限

交货期：合同签订生效后 60 天内需要交货完毕。

质保期：质保期 1 年，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，按其承诺时间质保。

六、双方承诺

1.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等所指定的货物及服务要求提供相关服务。

2.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。

七、内容及要求：

即交付的产品、服务内容、数量与投标文件、招标文件等所指定的，或者与本合同所指定的产品、服务内容相一致。（附清单）

八、质量保证：

本次服务项目应符合国家有关规范，确保达到最佳状态。

成交人应根据服务方案规范及质量要求进行服务工作，并在质保期内、外应对项目质量问题负责，采购人在服务过程中起到配合、监督及管理的作用。

九、验收：

货物到场后，验收合格后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，并填写验收报告单。验收须以合同、投标文件、澄清、及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等为依据

十、技术保障：

成交人应随同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（包括产品合格证、装箱清单、操作手册、使用说明、检测报告、维护手册、服务指南等资料）。

十、售后及服务：

（1）本次服务项目应符合国家有关规范，确保达到最佳状态。

（2）中标人应根据服务方案规范及质量要求进行服务工作，并在质保期内、外应对项目质量问题负责，采购人在服务过程中起到配合、监督及管理的作用。

十二、合同争议的解决：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十三、合同履行：

合同一经签订，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

十四、违约责任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，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

违约责任细则由采购人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时商议。

1. 订立时间: 2015 年 9 月 30 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大荔县乡村报关服务中心。

采购人: (盖章)

供应商：陕西桐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(盖章)

地址: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路中段 108 号魏玛公馆 10 幢 12305 室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李健

开户银行: _____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: 高伟才 (签字)

开户银行：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

账号: _____

账号: 806010301421017936

电话: _____

电话: 029-89602997